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5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出。2021 年 10 月 28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电力建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电力建安市场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电力建安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5,8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电力建安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5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